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章 程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鸿翔幼儿园。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共筑师幼成长乐园。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为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在区委教育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幼儿园的贯彻执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党建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领导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前事业优质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在区委教育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领导职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幼儿园的贯彻执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党建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核心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幼儿园的贯彻执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党建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二）监督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照有关程序聘用各岗位人员；

（四）审查幼儿园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六）监督本单位运行；

（七）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幼儿园设置规划；

（八）监督幼儿园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九）行使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支持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三）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教育督导，支持与引导幼儿园发展；

（四）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有效组织园长、教师的培训；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3.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4.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5.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6.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7. 各项人事管理；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决策机构产生方式：本单位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级教职工代表组成。

(三) 任期及考核：

1. 根据工作需要和区教育局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
2. 依照罗湖区公办幼儿园相关的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成员须到会人数为半数以上（讨论干部人事议题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决策形式为主任最后决定。凡是重大决策、部门调整、职能配置、人事任免、奖惩、公开招聘、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实行会前酝酿、会上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形式。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园长由罗湖区教育局聘任，负责全面管理本单位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经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批准，本单位内设教学部、后勤部等内设机构，职责分别为：

1. 教学部职责：教学计划制定和实施，教师培训和发展，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监控，课程设置和实施，教学评估和反馈

等；

2.后勤部工作职责：幼儿园基础建设及维护，改善办园条件，卫生保健工作，师幼膳食管理，财务财产管理，安全管理，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等。

（二）本单位组织机构议事规则

按有关法律法规、上级规定及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 2.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 3.对幼儿园及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诉讼；
- 4.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出申请，享受资助；
- 5.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1.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自主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进行一日教育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3.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4.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重大事务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不服有申诉权；

5. 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家长享有下列权利：

1. 参与幼儿园的有关工作，如讨论幼儿园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对办园方向、教育质量、教师工作、行政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作出适当评价，实行必要的监督；

2. 参加或参与组织幼儿园的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结业典礼以及一些社会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员工应当履行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3.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4.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5.践行幼儿本位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6.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家长应当履行的义务：

1.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3.尊师重教，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二）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三）建立家长委员会。本单位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四）建立膳食委员会，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膳食情况、伙食费使用情况，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幼儿园对幼儿膳食费实行使用；

（五）本园建立园务会议制度。本单位重大事项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园长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讨论；与教工福利待遇密切相关的问题，提交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六）本单位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全体教职工对本单位办园情况实行民主监督，对本单位主要领导成员的学习、廉政、实绩等状况实行民主评议和考核。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保育教育管理：

1. 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2.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3. 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

4.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5. 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二）保教管理架构：

1. 教研员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分析幼儿园教学需求，研究新的教学方法和策略，与教师共同制定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定期对教学活动进行评估和反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2. 保教主任负责教学和保育工作，制定幼儿园教育教学方案和教育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幼儿园与家长之间的关系，策划及组织大型活动的开展；

3.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保教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幼儿管理工作；

4.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教育研究。

（三）课程管理：幼儿园严格按照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充分利用社区周边资源，坚持文化自信，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构建具有国际视野及民族文化生长力的幼儿园课程；

幼儿园重视幼儿园和小学两个阶段教育间的相互衔接，互相配合；

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四）保教组织形式：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当动静交替，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教育活动的组织应当灵活地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五）教育科研：幼儿园制定和完善教育科研工作的管理制度，努力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改革、全面提升保教质量的促进作用。

（六）卫生保健：幼儿园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律法规。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及档案；建立卫生消毒、病儿隔离制度；认真作好计划免疫和急病防治工作；编制营养均衡的幼儿带量食谱，提供合理膳食；督促开展适宜的体育活动，增强幼儿体质；对特殊儿童予以照顾。

（七）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工作领导管理体系。成立以园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建立安全工作监管体系。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园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科学的监督管理网络和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

3.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园长是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后勤行政管理人员是分管责任人，全园教职工分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目标网络责任体系；

4. 建立安全工作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幼儿园各类安全应急处

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公办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二）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另行制定；开办经费、新改扩建与大型维修修缮费用由同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本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四）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园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本单位法人登记相关信息依法在登记机关公示；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因合并、分立解散；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深圳市罗湖区鸿

翔幼儿园园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修订）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

2.章程制定（修订）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 11月 2日

举办单位印章

中國中醫藥學會

本會為促進中醫藥學術研究，提高中醫藥學術水平，加強中醫藥學術交流，特設學術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由本會會員中選出，其任務是：研究、討論、評定中醫藥學術論文，組織學術講座，編纂學術著作，以及有關中醫藥學術研究的其他事項。學術委員會設秘書處，由本會秘書處負責日常工作。

（以下內容模糊不清）

